

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入區環保許可文件申辦流程（1120306 修訂）

新竹科學園區事業單位入區環保許可文件申辦流程		
設廠流程	竹科管理局窗口	取得/檢具文件 ^{註1}
廠商入區許可	投資組	1. 應檢具「 <u>污染總量預估表</u> 」(1 式 3 份)
核配土地/廠房	建管組	1. 應檢具「 <u>新竹科學園區環保約定書</u> 」 2. 於核配土地/廠房後應檢具「 <u>污染總量估算表</u> 」(1 式 2 份)，向本局申請核配污染量(若單一污染物達該科學園區總量 20%，將協助轉請國科會同意免實施環評；須俟國科會同意後，始得核發建照)
建築申請	建照申請	1. 檢具兩污水收集及排水管線配置圖、排放口位置等資料送審。 2. 檢具園區事業污染物總量估算核備文件。 3. 檢具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環保局)核可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同意函。
	建築施工期間	1. 應依據公司所在科學園區之「 <u>環境影響說明/評估書</u> 」內容，訂定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u>篤行營區、園區三、五路、寶山用地一期、寶山用地二期、竹南科學園區、龍潭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宜蘭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X 基地</u> ），並納入工程合約確實執行；建築施工期間每月召開清安會議，召集及協調各承包商之工程清潔及安全管理作業，並檢討施工期間環境保護計畫執行情形。 2. 請依據各科學園區之「 <u>廠商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u> （ <u>竹科一/二/三期、篤行營區、園區三、五路、寶山用地一期、寶山用地二期、竹南科學園區、龍潭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宜蘭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X 基地</u> ）」進行公司內部自我管控。 3. 屬「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 」公告之事業，應先行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4. 如須設置地下水監測井，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興建。
	使照申請	1. 排水設施勘驗
固定污染源設備安裝或建造前(空氣)、簽訂生產設施購置合約前或安放、組裝設施前或進行整地工作前(水)、營運前(廢棄物)	環安組	1. 申辦「 <u>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納管許可</u> 」 2. 達到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提報相關污染防治計畫規模者應取得本局審核通過之相關許可文件。若未達公告規模者，應提出工廠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未達公告規模、無須申請相關環保許可之公函。
工廠登記	工商組	1. 屬「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 」指定公告事業者，應檢具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環保局)核備之土壤污染檢測報告。如非屬公告列管事業者，應檢具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非屬指定公告事業認定函文；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時，請於申請資料上敘明為新竹科學園區內廠商，以利憑辦。 2. 應取得前述各項環保許可後，或提出工廠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未達公告規模、無須申請相關環保許可之公函，據以憑辦。 *前述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聯絡窗口 ^{註4} 。

營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環保法令規定向環保局申請設置相關專責人員。 2. 應符合園區廢污水納管使用及排放規定(下水道管理辦法、新竹水質標準、竹南水質標準、龍潭水質標準、銅鑼水質標準)。 3. 應依環保法令規定辦理定期申報或辦理環保許可文件異動變更。 4. 如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地下水監測報告應定期提送本局。 5. 請依各科學園區之「廠商環評承諾自我查核表竹科一/二/三期、篤行營區、園區三、五路、寶山用地一期、寶山用地二期、竹南科學園區、龍潭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宜蘭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X基地」依其規定內容辦理進行公司內部自我管控。
投資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具「科學園區投資完成檢查污染防治檢查事項」(污染防治檢查表) ^{**2} 相關核備文件

1、申辦/諮詢窗口：

案件類別	環境保護科電話 03-5773311		委辦單位電話
固定空氣污染源	賴昆鈺	2333	03-5788098
水污染防治措施	鄭楹枚	2335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何佩俞	2332	
廢棄物再利用	何佩俞	2332	
污染總量預估	賴昱璋(宜蘭)	2331	
	賴昆鈺(銅鑼/寶山用地)	2333	
	官荻偉(新竹/X基地)	2334	
	鄭楹枚(生醫)	2335	
	何佩俞(龍潭)	2332	
李姿萱(竹南)	2337		
土壤/地下水業務	賴昱璋	2331	
事業下水道納管業務	賴昱璋(宜蘭)	2331	
建築執照雨污水排水管線配置圖、排放口位置審查	賴昆鈺(銅鑼/寶山用地)	2333	
	官荻偉(新竹/X基地)	2334	
	鄭楹枚(生醫)	2335	
使用執照雨污水分流審查	何佩俞(龍潭)	2332	
	李姿萱(竹南)	2337	
E-Mail: examine@sipa.gov.tw			

2、環保許可業務請至本局園區環境保護資訊網/環保許可及下水道管理業務介紹項下查詢相關事項。

3、事業單位於區內申請總量核配、污水納管、投資完成階段之污染防治檢查事項說明，提報環評承諾文件資料，請於本網頁表單文字處直接點選下載表單。

4、各環保主管機關聯絡窗口：

環保局	窗口、組別	發文主旨	申請書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吳先生 03-9907755#150	依照申請書格式即可 (一式4份)	https://www.ilepb.gov.tw/TBDownload/TBContent.aspx?id=19&p=1&cp=10&type=1 線上申辦→申請表格下載→工廠設立(登記·變更)申請書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楊小姐 03-5368920#2007	依照申請書格式即可 (附件及附表各3份)	https://www.hcepb.gov.tw/service-03-search.php 表單下載→E41 空氣及水質保護→申請特定工廠變更登記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資源發展科/蘇小姐 03-5519345#5108	依照申請書格式即可 (一式2份，雙面列印)	https://www.hcepb.gov.tw/download-area?id=ALL&page=1 下載專區→表單下載→單位搜尋「環境資源發展科」→「工廠設立、變更、註銷申請核發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證明文件申請書表」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林小姐 037-558558#123	依照申請書中指定文件並發文 (一式3份) 發文主旨註明工廠變更登記及環評判定	http://www.mlepb.gov.tw/service_data_download.php?Unit_id=1 便民服務-申報資料下載→綜合計畫科→辦理(變更)工廠登記、工廠變更登記核發符合環保法規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相關申請辦法依各地環保主管機關辦理。